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彰化縣政府函送：彰化縣永靖鄉前鄉長李詩焱任職期間，兼任全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調查人擔任公職時確有兼營商業之事實者，應為未經營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7號¹議決書亦同此意旨。
- 二、按被調查人李詩焱係於99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彰化縣永靖鄉鄉長，現業任期屆滿退職。經審計部104年4月15日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情形」專案查核，彰化縣政府以該員自74年1月15日全捷公司設立登記時起，即擔任全捷公司董事長職務，歷年持有股份數為300股等由移送本院。按被調查人於全捷公司設立登記時，為該公司董事長，固有臺北市商業處104年12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0416140100號函足資證明。然被調查人回復本院104年11月11日院台業五字第1040136648號函詢，略以：其於20年前即結束停止全捷公司營運，因此99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擔任永靖鄉鄉長期間無出席董（監）事會議，亦無支領報酬、酬勞（盈餘分派）等詞。經查，本院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全捷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並說明

該公司營運現況，該局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稱：「全捷公司之營業稅籍已轉入歷史檔，於81年10月30日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並於85年1月1日註記廢止（撤銷）登記，稅籍申請案件管制系統查無該公司稅籍申請案件。」有該稽徵所104年12月22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1042862672號函在卷可憑，足認全捷公司自85年迄今並無營業之事實。復查，被調查人97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報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均無全捷公司之營利所得，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05年1月4日中區國稅員林綜所字第1041810076號函在卷可查。足見被調查人擔任永靖鄉鄉長前，全捷公司業遭廢止登記，並無證據證明被調查人擔任公職時確有經營商業之情事。

- 三、綜上所述，被調查人李詩焱任公職期間，因無證據證明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尚難認定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調查委員：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

